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吴振国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形，吴振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吴振国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吴振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寿阳

张红梅

郑万青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